

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50205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能胜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教学与研究的高层次日语专门人才。具体要求是:

1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事业心,立志为祖国的外语教育事业服务,为对外开放和国际文化交流服务。

2. 掌握日语语言学或日本文学、日本文化教学与研究方面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知识及科学的研究方法,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1. 日语语言学

2. 日本文学

3. 日本文化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3-6年,最低修业年限为3年。生源为3年制硕士生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;非全日制博士生或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;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。修完全部课程,达到答辩要求者,经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后,可申请提前答辩,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1. 采取指导小组集体指导下的导师责任制培养方式。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博士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充分发挥其集体培养的优势。我院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实施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》,成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,博士生培养以专题研究为主,课程学习为辅。实行导师指定必读书目,导师联合分专题分段授课和聘请国内外专家来院授课等方式,对学术的前沿问题进行深入研究。

2. 博士生入学1-2个月内,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深入探讨,确定研究方向和领域,制定个人研究的各阶段学习计划,开始论文写作的基础工作,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

3. 实施资格考试制度。博士生在修满所规定学分后,由指导小组进行一次综合考核,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情况、文献研读情况。考核和方式由指导小组研究确定,综合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。

4. 博士生入学 1-2 年内在导师和博士生指导小组指导下，拟定论文研究计划（包括研究课题、文献查阅、研究方式、开题报告等），并举行开题报告会（见博士生开题程序）。

5. 实行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—2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，至少做二次院级以上 40 分钟的学术报告。

6. 鼓励博士研究生到国内外名牌高校研修课程或访问，并承认其学分，创造条件并鼓励实行中外联合培养。

7. 加强和发挥博士生指导小组的集体力量，特别是要加强论文开题、论文写作、论文答辩的前期和中期审查工作，把好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关。

8. 导师根据博士生本人的具体研究内容，也可以邀请其国内外其它院校的博士生导师参与论文指导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，博士研究生应最低修满 14 学分。课程设置按学科方向具体安排如下：

表 1--日本文学方向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日本古典文学研究	40	2	秋季	
	日本文艺理论研究	40	2	秋季	到文学院选课（必选）
	日本学研究方法论	60	3	秋季	
选修课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任选 4 个学分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秋季	
	日本社会思想研究	40	2	秋季	
	特别研究	40	2	秋/春季	
	日本文化研究	40	2	秋/春季	
合计			14		

表 2--日语语言学方向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日本古典文学研究	40	2	秋季	
	语言学理论	40	2	春季	到文学院选课（必选）
	日本学研究方法论	60	3	秋季	
选修课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任选 4 个学分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秋季	
	日本社会思想研究	40	2	秋季	
	特别研究	40	2	秋/春季	
	其他学科选修科目	40	2	秋/春季	
合计			14		

表 3--日本文化（一）方向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日本学研究方法论	40	2	秋季	
	日本文化研究	40	2	秋季	
	文献研究	60	3	春季	
选修课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任选 4 个学分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秋季	
	特别研究	40	2	春季	
	日本文学研究	40	2	秋/春季	
	中国人的日本观专题研究	40	2	秋/春季	
合计			14		

表 4--日本文化（二）方向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文化哲学	40	2	秋季	
	日本文化史	40	2	春季	
	文献研究	60	3	春季	
	日本近代思想史	40	2	秋季	

选修课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任选 4 个学分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秋季	
	文化人类学	40	2	秋季	
	特别研究	40	2	秋/春季	
	其他学科选修科目	40	2	秋/春季	
合计			14		

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，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等考核方式；考核内容应注重对博士生综合能力的检测；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，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，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 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4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。为了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独立思考和独立研究能力，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。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。博士生发表的论文中至少应有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需在答辩前，在 SSCI 或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，或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 3 篇论文（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）。上述论文第一作者应为本人，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。

学位论文审查程序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，进行学位论文的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工作。

前期审查：在博士生完成论文选题及研究设计后，以指导小组为单位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等进行审查。开题报告审查时间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的间隔至少为 1 年。

中期审查：主要是以指导小组前期审查意见为依据，对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，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，并确定是否进入后期审查阶段。

后期审查：时间在通讯评阅 2 个月前进行，主要是以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为依据，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，待指导小组成员分别审阅并签字同意后，方可进入通讯评阅程序并准备答辩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，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资格考试、

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博士学位。

注：本方案自 2010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附：日语语言文学专业第一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：

组 长：徐 冰

成 员（按拼音排列）：陈秀武 林 岚 林忠鹏 尚 侠